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邻水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的2022年邻水县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邻水县劳务品牌培训（母婴生活护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安市广安区好姐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.602万元（大写：陆仟零贰拾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.398万元（大写：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安市广安区好姐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6232022000095 (1)  
广安市广安区好姐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2-10-13 01:58:26